

苗栗縣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休閒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

-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視聽伴唱設備，供人歌唱者。
- 二、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者。
- 三、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 五、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者。
- 六、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
- 七、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者。
- 八、飲酒店業：指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且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
- 九、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理髮者。
- 十、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者。
- 十一、休閒活動場館業：指提供場地及設備，供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之事業。
- 十二、其他經本府公告行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向本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或復業時，亦同。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應取得使用執照，且其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第五條 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理髮業、休閒活動場館業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行為之營利事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以上，且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二百公尺以上。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二百公尺以上。

前二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六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變更或復業時，亦同：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 六、營業場所之平面圖及其範圍標示圖。
- 七、營業場所符合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出資經營切結書、登記資本之財力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 九、其他本府規定應附之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距離內且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或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
-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
-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
 -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
 -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
-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經營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理髮業、休閒活動場館業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行為之營利事業，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或留滯。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 二、禁止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營業場所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之行為；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休閒娛樂服務業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止使用菸類之標示或警語。

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者，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第十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本府申報；停業後，非經本府許可復業者，不得營業。

第十一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休閒娛樂服務業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

本府應召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勞青、都市計畫、地政、財政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前項工作。

第十二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狀況，其代表人、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本府許可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休閒娛樂服務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代表人或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條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未於停業前先向本府申報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本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或復業許可。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

依第一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本府申請出具之准予供電、供水文件，並向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休閒活動場館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本府申請許可營業。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且已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休閒娛樂服務業場館業者，不受第五條所定距離之限制。

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文件申請變更，屆期未申請者，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經駁回者，自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